

### 信心考驗之三：偏心待人(一)

(雅二 1-7)

1:1	<p>我的弟兄們，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，就不可按著外貌待人。</p> <p><b>My brothers and sisters, believers in our glorious Lord Jesus Christ must not show favoritism.</b></p>
1:2	<p>若有一個人戴著金戒指，穿著華麗的衣服，進入你們的會堂，又有一個窮人穿著骯髒的衣服也進去；</p> <p><b>Suppose a man comes into your meeting wearing a gold ring and fine clothes, and a poor man in filthy old clothes also comes in.</b></p>
1:3	<p>而你們只看重那穿華麗衣服的人，說：「請坐在這裡」，又對那窮人說：「你站在那裡」，或「坐在我腳凳旁」，</p> <p><b>If you show special attention to the man wearing fine clothes and say, "Here's a good seat for you," but say to the poor man, "You stand there" or "Sit on the floor by my feet,"</b></p>
1:4	<p>這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，用惡意評斷人嗎？</p> <p><b>have you not discriminated among yourselves and become judges with evil thoughts?</b></p>
1:5	<p>我親愛的弟兄們，請聽，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，使他們在信心上富足，並承受他所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國嗎？</p> <p><b>Listen, my dear brothers and sisters: Has not God chosen those who are poor in the eyes of the world to be rich in faith and to inherit the kingdom he promised those who love him?</b></p>
1:6	<p>你們卻羞辱貧窮的人。欺壓你們，拉你們到公堂去的，不就是這些富有人嗎？</p> <p><b>But you have dishonored the poor. Is it not the rich who are exploiting you? Are they not the ones who are dragging you into court?</b></p>
1:7	<p>毀謗為你們求告時所奉的尊名的，不就是他們嗎？</p> <p><b>Are they not the ones who are blaspheming the noble name of him to whom you belong?</b></p>

## 查經前討論

假設下列人物到訪貴教會參加崇拜，作為教會一份子的您會如何接待他們？

- (1) 林鄭月娥
- (2) 陳振聰
- (3) 一名流浪漢

良好的款待可以是基本禮貌，也可以是偏心待人，怎樣區分？

### 1. 以外貌待人 (v.1-4)

1.1 雅各這段教訓是針對何人而說？(v.1)

---

1.2 信耶穌的人不應作甚麼？(v.1)

---

1.3 何謂「按外貌待人」？

「按外貌待人」這字在聖經共出現了四次(羅二 11、弗六 9、西三 25、雅二 1)，可譯作「偏待人、按外貌待人」(和合本、和修版)、「偏待人、偏心待人」(新漢語譯本)、「favoritism」(NIV)、「partiality」(NAS)。要留意，《和合本》及《和修版》在羅二 11、弗六 9 及西三 25 皆譯作「偏待人」，這三處經文均指出神是不偏待人的，然而在雅二 1 則譯作「按外貌待人」，是指信主之人應有的心態。

「按外貌待人」(prosopolempsiais)是一複合字，由「prosopon」(解面貌，face)和「lambano」(解拿住、接受，to take)兩字組成，意即根據某人的外表或外在狀況如衣著、容貌、職業、社會地位、知名度、財富等等來對待他。

1.4 雅各在 v.1 如何形容主耶穌？如此形容有何目的？

榮耀的主耶穌。耶穌在世時也被人憑外貌對待，以致人看不出祂的榮耀，雅各似乎要暗示我們不要再如此錯下去了！

1.5 雅各在 v.2-4 用了一個甚麼例子來支持他的論點？

---

1.6 您估計這例子是真實情況或虛構故事？

按「不可按外貌待人」這短句的文法結構（否定詞+現在命令式動詞），表示要停止某一進行中的行動的意思，較精準的譯法是「不可再按外貌待人」。如此看來，收信人曾犯此毛病，因此這例子應該是真實情況，而且用真實情況來支持論點的說服力亦較強。

---

1.7 v.2 的「會堂」是指一個怎樣的場景？

「會堂」是猶太人聚會敬拜的地方，但此處是否指一個崇拜的場景？

(a) 收信人是遭逼迫流散異地的低下階層，一旦到了外地，一般人的民族性和團結性應該加強才合理，很難想像他們會在宗教場合(崇拜)中如此對待自己的同胞。

---

(b) 在二 2-13，有「審判官」(v.4)、「公堂」(v.6)、「定為犯法」(v.9)、「受審判」(v.12)、「審判」(v.13)等法庭用語重複出現，暗示此處「會堂」可能是一個宗教法庭的場景。(參林前五 4)

---

(c) 「坐在這裏」、「站在那裏」、「坐在我的腳凳下」等字句較適合形容法庭的場景多於崇拜的場景。

---

(d) v.3 的「我的腳凳下」可能是指法官的腳凳，叫人坐在法官的腳凳下，是把他看作敗訴者，更凸顯這是一場偏私的審訊。

---

由此看來，此處是指一個宗教法庭的場景較為合理。

---

1.8 v.4 是修辭問句，答案是明顯的，這是甚麼？

你們(這樣做的人)是偏心待人(diakrino, dia 是分割, krino 是審判), 是心懷惡念的審判官(krites)。

---

1.9 以貌取人會產生甚麼問題？

(a) 對自己：只努力建立自己的「外在美」，忽略了內在的成長。

---

(b) 對別人：成為心懷惡念的審判官。

---

2. 為何不應按外貌待人 (v.5-7)

2.1 雅各在 v. 5-7 問了哪三條修辭問題？它們的答案是什麼？

(a) v.5 : \_\_\_\_\_

(b) v.6 : \_\_\_\_\_

(c) v.7 :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2.2 關於第一個問題，何謂「世上的」？

「世上」是 dative of reference，指「在世人的眼中看來」、「從世人的價值觀看來」之意。

2.3 何謂「在信心上」？

「在信心上」也是 dative of reference，指「從信仰的角度看來」之意。

2.4 這些信耶穌的窮人有何結果？

\_\_\_\_\_

2.5 神只揀選窮人，豈非也以貌取人？

\_\_\_\_\_

2.6 關於第二個問題，富有的人有何敗行？

\_\_\_\_\_

2.7 關於第三個問題，「毀謗」這字的含義是什麼？

「毀謗」這字是褻瀆 (blaspheme)(和合本)的意思，所褻瀆的對象通常是指神。

2.8 「求告時所奉的尊名」是指誰？

\_\_\_\_\_

2.9 問這三個問題的目的何在？

神也會看顧貧窮人，富有的人也不堪之處(實際上和屬靈上)，為何還要

重富輕貧，以貌取人？

---

2.10 神是如何看人的？(參申十 17，撒下十六 7)

---

2.11 您會如何幫助自己不以貌取人？

---

---